

，提升事業單位職業衛生管理之能力及執行成效。此外，並逐年建立高風險產業之危害暴露資料庫，包括從業人數、製程、危害物質使用資訊及勞工危害暴露型態；同時，透過與行政院環保署跨部會平臺會議，研商化學物質運作資料交換與橫向聯繫，逐步完善暴露評估資料庫之建立、比對、品質改善及監督管理機制，以保障勞工安全衛生。

- 三、為避免類似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事件再度發生，行政院環保署將積極篩選國內化學溶劑之高潛勢污染源名單，將大量使用化學溶劑之事業列為專案管制對象，相關名單並提供予各地方環保局優先加強稽查，持續嚴格監督事業對於化學溶劑之使用與廢棄，避免不肖業者直接排放或非法棄置，嚴重污染環境。另稽查過程如涉及勞動部業務，將強化資訊橫向聯繫，相互通報；經查有違反環保相關法令時，除依法裁處外，亦將追蹤改善成效，以遏阻不法，維護當地居民健康及環境安全。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年來消費者習慣改變，許多人轉往網路平台購物，因無法預先檢視商品，造成糾紛不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清查各類網路購物爭議物件，並就無法規範之部分研擬因應措施，以免造成消費灰色地帶，得利不肖廠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3）

丁委員守中就近年來消費者習慣改變，許多人轉往網路平台購物，因無法預先檢視商品，造成糾紛不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清查各類網路購物爭議物件，並就無法規範之部分研擬因應措施，以免造成消費灰色地帶，得利不肖廠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不同商品標示及廣告不實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關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援引各該商品之專法予以規範管理，而於各專法無特別規定時，始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予以規範。公平會自 81 年成立以來即本諸專業合作之原則，與各類廣告主管機關協調分工，並持續溝通協調、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實廣告。近年來公平會更主動積極於 101 年 12 月 5 日、102 年 1 月 25 日及 102 年 12 月 19 日多次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召開不實標示或廣告不實案件相關法規適用之協調會議，獲致各項不實廣告標示類型之業務分工結論。
- 二、按當前網路平台購物趨勢正方興未艾且所涉商品類別眾多，各機關係本於前揭業務分工原則處理各類廣告案件，又公平會於廣告不實之案件查處，當以廣告宣稱內容未符相關客觀評價之規範（不以國家標準為限），始得依法予以論處，以符依法行政之分際，換言之，公平會倘欲就廣告案件予以裁罰，則需以獲有客觀事證足認廣告宣稱內容已涉不實，方得以逕行裁罰。至實務個案審理中，確偶有規範未明而未能逕行論處，該會亦會本於促進競爭倡議，努力積極進行各項行政作為，如曾在審理個案時，主動積極函請經濟部依標準法相關規定，於檢

討制定國家標準納入更多樣之商品，俾共同維護公平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三、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專責查處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惟民眾向公平會檢舉或申訴案件內容相當多元，除案件申訴程序不符停止審理外（如檢舉人撤回檢舉、檢舉人未依規定提供資料、無法與檢舉人聯絡等），另部分案件係屬民、刑事爭議，或純屬他機關職掌，或屬個案消費爭議，非屬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範疇者，公平會亦依法停止審理，並就相關瞭解情形、停止審理之原因以及其他救濟管道等回復民眾。

未來公平會仍將持續透過舉辦政令溝通活動等多元化管道，加強對社會大眾說明公平會職掌範疇、檢舉程式及應提供之事證、各行政機關分工機制等，俾適切、正確導引社會大眾至公平會或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以即時、有效查處不法，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正當理由」定義不明，疑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明訂處理準則，供發生爭議時之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9）

丁委員守中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正當理由」定義不明，疑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明訂處理準則，供發生爭議時之參考，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丁委員所提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正當理由」應明訂處理準則乙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修正條文公布後，即積極研議「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下稱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針對執行本法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範。為因應現代經濟活動之多樣性，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考美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2008 年維持轉售價格報告、歐盟 Commission Notice on Guidelines on Vertical Restraints，及日本流通、交易慣行指針等外國立法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特研議明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限制轉售價格之「正當理由」之審酌因素，例如是否具有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防免搭便車之效果、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促進品牌間之競爭及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等，對供應商與經銷商間在處理維持轉售價格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提供一具體明確之處理準則。
- 二、是以，丁委員質詢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正當理由」應明訂處理準則乙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業於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納入規範，並將廣徵外界之意見。感謝丁委員對於本法案之關注，前開修正草案發布後，公平交易法制將更為完備。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裝設火災警報器，可大幅降低火災死